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李艾璧

電話：05-3620600-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aipi@cysbh.gov.tw

600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藥食字第1030008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
日期	103. 3. 24			
編號				

主旨：檢送「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」公告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3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31800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影印本乙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永勝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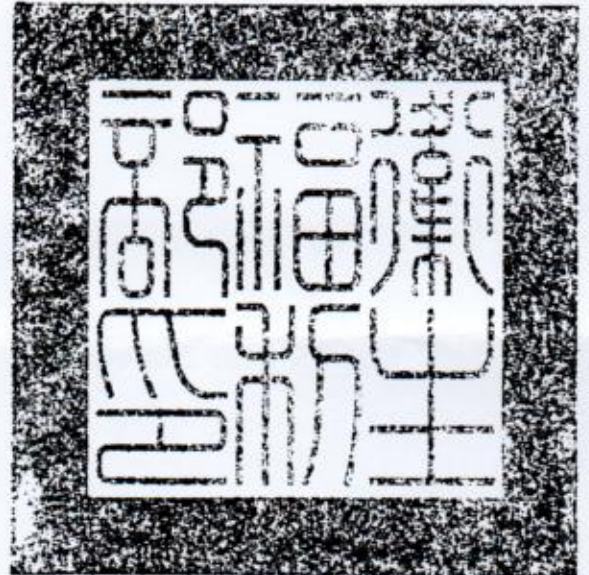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

# 局長鍾明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800067號  
附件：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「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」1份。
- 二、原行政院衛生署92年3月12日署授管字第092450014號公告及100年3月1日署授食字第1001800032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一，並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管制藥品組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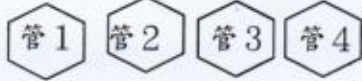
## 部長邱文達




## 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

一、為利管制藥品之辨識與管理，管制藥品之標籤（包括外盒），除依藥事法規  
定者外，應加刊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管制藥品級別標示：

依該製劑（或原料）所歸屬之管制藥品第一級至第四級級別，分別於中  
文標籤及其外盒中文標示之版面右側加貼或印刷  其六角形外框及框內字體顏色應與背景顏色明顯區分，框內字體不得小  
於 0.3 公分×0.3 公分（相當於電腦排版八級字體）。

（二）麻醉藥品標幟：

管制藥品如屬麻醉藥品者，應於中文標籤及其外盒中文標示之版面左側加  
貼或印刷 ，其圓形外框及字體顏色應與背景顏色明顯區分，框內字體  
不得小於 0.3 公分×0.3 公分（相當於電腦排版八級字體）。

（三）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應於中文標籤及其外盒中文標示加刊：「調劑本  
藥應依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為之」。

二、前項公告事項如因標籤（或外盒標示）之空間限制，致無法依規定之字體  
大小刊載者，得檢附其標籤及外盒樣式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  
請核定。